

#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预〔2017〕26号

##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2017年市直部门预算的批复

安阳市编办：

2017年市直部门预算已经安阳市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的要求，现将你部门（单位）2017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2017年综合财政收支预算

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17年收入预算总计366.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6.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总计36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4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38.8万元，业务费支出30万元，项目支出24万元。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

主管部门要于市财政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收支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不得棚架、截留，并将对所属各单位的收支预算批复情况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 **二、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各项预算收入，确保收入预算任务的完成。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 **三、强化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各部门（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部门预算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审批。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用款计划管理的通知》（安财库〔2014〕16号），部门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30日内，按均衡性原则编制基本支出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向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一次性申报。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帮助单位执行好预算，特别是保证重点项目的支出，不留硬缺口，确保收支平衡。

#### **四、增强预算执行效力，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预算支出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健全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制度，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安政办〔2014〕80号）要求，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上半年要完成6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0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85%以上。同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将按照《安阳市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安财办〔2015〕119号）规定，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年底前，各部门要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

积极推进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棚架、截留、坐支、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收支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做好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各主管部门负责督导检查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年终“三公经费”评估总结工作。

## **六、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公开职责。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预〔2016〕296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总预算的公开，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的公开。各部门（单位）应当将预算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切实履行预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各部门（单位）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

算信息的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增强预决算信息的可读性，方便社会公众监督。同时，主动应对社会舆情，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避免社会公众误解，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公开时间。除涉密事项外，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于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3、公开方式。各部门（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安财预〔2017〕19号）规定，自 2017 年起，全市所有预算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的同时，在市政府网站统一公开部门预算。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7 日内报送除涉密事项外的应公开资料和市政府信息发布审核表（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各一份），审核表（表十四）和应公开资料必须由部门（单位）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报送到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负责汇总。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在预算批复部门后 10 日内汇总审核表和公开资料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科，由预算科统一送市信息中心在“财政预决算”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表格应全部公开，

涉密事项除外。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情况由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2017 年 5 月底前报财政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见表十三）。逾期未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的，将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 七、严格监督检查，增强责任意识

1、加强监督检查。市财政部门将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对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评价，并对检查情况在全市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2、严格责任追究。预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将移送监察机关，建议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附件：一、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批复表

1.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4.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5.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6. 表六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7. 表七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8. 表八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9. 表九 部门支出总表
  10. 表十 工资福利支出情况表
  11. 表十一 运行费支出明细表
  12. 表十二 业务费支出明细表（含项目支出）
- 二、2017年预算公开情况表
1. 表十三 预算公开情况表
- 三、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
1. 表十四 安阳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

2017年3月28日